

吳 慧著

揚起青春的全帆

一個女革命者的足跡



復旦大學出版社

扬起青春的风帆

——一个女革命者的足迹

吴 慧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12万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309-00744-1/I·55

定价: 2.40元

序

《扬起青春的风帆》，是一部以真人真事为基础，具有传奇色彩的小说。作品起伏跌宕，情节惊险，回肠荡气，且风格清新，不落窠臼，逗人一口气地读完它。

作者不是凭臆想下笔的，而是在频繁深入社会生活后有所知，有所识，有所感，有所思的基础上，以他所接识的一批先进女子的真实故事，特别是张琼同志的斗争实绩为素材，构想成篇的。我读完小说，深感这一部洋溢着革命教育的、有功于世道人心的、文情并茂的佳作，不仅可作为一般读者文学欣赏之用，也可作为青少年学习、处世的良师益友，作为目前对广大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国情教育的良好教材。

小说的主人公张英，是一位出身富豪之家的闺阁小姐，却没有沾染一点儿资产阶级的气味与习惯，不愿食焉而怠其事，不愿沉浸在那舒适温暖的安乐窝里，而毅然脱离封建家庭，投身到惊涛骇浪中去，追踪革命的风暴，诚如高尔基所吟咏的海燕那样，迎上前去，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点儿！……在狂风暴雨中，她勇敢地搏击着。在这当中尽管她失去了志同道合的丈夫，失去了五个孩子，但她决不灰心丧气，而是仍然慷慨激昂，勇往直前……。黑夜呵，终于划破，暴风雨呵，终于平息！新中国的骄阳冉冉升起，革命成功了！

面对胜利，一个真正的革命者，是决不会居功自傲，丧失革命意志的。我们的主人公也正是这样一位“千锤百击出

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的真正革命者。她满怀正义感，直道而行，矢志为人民造福。即使功成名就，她仍然“俏也不争春”——不争名，不谋私，不图利，而是以体弱病残的余生，以火热的红心，执著的追求，为培养下一代而辛勤地、默默地耕耘于教育阵地，为党的教育事业立下了新功。这充分地表现了一位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先驱者的本色！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们的革命队伍中，确也有少数人，他们在胜利硕果面前，头脑发热、贪心膨胀，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享尽荣华富贵，终至背离人民，为人民所唾弃。这些人面对张英默默地、无私地奉献的一生，清夜扪心，安能不抚躬自问？

文学原是人学：表现人，描写人，歌颂人、礼赞人，也批评指责人。真正的作家总是直面人生，然后写作，而当他倾听了那些赴汤蹈火，万死不辞的革命者的坎坷身世与传奇经历时，必然有动于衷，不能自己地为之谱写壮丽的诗文，从而使其赢得千万读者的敬爱，将那崇高的形象永远铭记在心头。

本书的作者正是以虔诚景仰的思想感情，运转的生花妙笔，精雕细琢出一位女革命者远大的理想，高洁的心灵，宏大的志向和对革命事业的执著追求，对党对人民无私的奉献，从而在人们心中竖立起一座洁白的丰碑。

看来，作者的创作是成功的。相信人们读后将在深切的感染下受到启示，知道“我们党的斗争历史，认识今天的人民政权来之不易”（江泽民1991年3月9日给何东昌等同志的信。）从而奋发有为，都来为社会主义祖国作贡献。青少年们读后，也将为革命者的献身精神所感动，益自奋勉，学好本领，走上可敬的先行者所闯出的光明大道，为社会主义

建设建立新的功勋！

写至此不免想到，吴慧同志这位驰骋于文坛的老将（他在抗日时期已有作品见之于世），半个世纪以来，无论是从事文艺创作还是文艺研究（评论）或是文艺编辑，他总是殷殷关注着青少年的文艺审美教育，关注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就在这本著作中，仍一秉初衷，于字里行间，再三致意，语重心长。作为出版前第一个读者，尤为感佩。仅志数语于后。

陈伯吹

1991年8月

引 子

悠悠岁月，物换星移。……在可爱的祖国日新月异的今天，每当绚丽的朝霞映在烟波浩淼的赣江上时，总会令人想起半个世纪以前曾经在这儿发生的故事。

那是一个动荡的、黑暗的、叫人诅咒的年代。

遍野红土的江西抚州——这是个历史上曾闪耀过王安石、汤显祖等风流人物美名，如今又是革命志士、少年才子不断涌现的闻名之乡。依傍着它的抚河（汝水），朝朝暮暮、年年月月在这小城堡的文昌桥下汨汨地、无声无息地流过。它，永远是那样地平静。

世纪的年轮转到了二十年代之初，“五四”运动之波和南方汹涌的革命思潮激荡了这静静的汝水。世世代代休养生息在这里的朴实、敦厚的人们，特别是那些中学里的少男少女，纷纷聚集起来，以满腔热情投入了游行、罢课、贴标语、搞宣传，发表爱国文章，揭露孔孟之道的危害。革命浪潮此起彼落，风起云涌。……寂寥的古城，一下子沸腾起来了！

在文昌桥的绿林幽静深处，隐蔽着一座红墙绿瓦的旧宅，宅子前门竖着高高低低的旗杆，这是抚州城里远近皆知的黄家大院，一个世代官宦之家。人们可从它的大院前的照墙和黯淡斑驳的朱门以及歪歪斜斜的布满斑斑绿苔的青石长凳上清楚地看出，这已经是一座垂老的、门前冷落车马稀的、将被历史遗忘的府第。

我们这个故事的主人公黄丽华（以后改名张英），就生

长在这个大观园式的家庭内，从小过着“闺阁千金”的小姐生活。革命风暴涌来，由于素来对封建家庭腐败的反感，对黑暗社会制度的仇恨，更由于平日经常受到进步书刊的影响和学生运动带头人的启发鼓动，她，毅然从家里的后花园爬上高高的围墙跳出府门，投身到革命学生的行列，去呼吸时代的新鲜空气。当丽华那做大官的父亲得知女儿竟也参加了学潮，他悻然大怒，用手杖猛击身旁的茶几，疯狂地呵斥：“竟有这等事，叛逆出到我黄家的公馆来了！”他急不可待地叫人把女儿找到面前，逼着她到祖宗祠堂向列祖列宗磕头膜拜，认罪悔改。从小倔强的丽华哪肯就范，你看她，竟昂头挺胸地向父亲高声宣称：“我不磕头，我要革命！……”老头子见无计可施，于是换了一付慈祥的面孔，低声细气地安抚自己的女儿：“我用金银给你铺了一条锦绣前程，你不要么？你舍得山珍海味？你舍得绫罗绸缎和鸭绒被？你舍得高贵小姐不做？出去吃苦？莫后悔！……”“不后悔，说得出，做得到，后悔什么！”丽华说完飞奔而去。……从此，作为一个富豪之家的“不肖子孙”，她就是这样终生不悔地走上了自己选定的革命道路，向着光明，向着太阳，扬起那青春的风帆，乘风破浪，永不回头！

亲爱的青少年读者们，如今，这名闻遐迩的抚河，几经岁月沧桑，早已大潮汹涌破浪直前，那两岸的红色沃土处处呈现出万物葱茏的景象。那黄家旧宅也已是旧貌换新颜，被改建成了崭新的文化宫。你听，那悠扬悦耳的“牡丹亭”民乐曲正透过它的高墙，飘扬而至。

现在，就让这美妙的乐声，伴随着我们去重温黄丽华的人生之旅吧！

目 录

序陈伯吹 (1)

引 子 (1)

家 庭

一、“不男不女” (3)

二、“我永远不嫁人” (7)

三、“飞！飞！” (14)

学 校

四、“我懂得了！” (21)

五、“小钱子” (28)

六、历史的风暴来了..... (33)

成 长

- 七、走向生活…………… (45)
八、重要的两年…………… (53)
九、到安源山去…………… (64)
十、再会吧！南昌…………… (76)
十一、八一风暴…………… (86)

考 验

- 十二、“要孩子，还是要革命”…………… (97)
十三、风雨夜话…………… (109)
十四、在敌人的刀枪下…………… (119)
结 尾…………… (133)
后 记…………… (139)

家庭



一、“不男不女”

黄家大院的堂屋里，大妈正在凶狠地责骂丽华。

“你这小淘气鬼，以前你父亲还夸你机灵乖巧呢，如今成天象个野人似的吵吵闹闹，哪象什么名门闺秀！……还是给我死回湖南去。我好落个干净！”

说着，她指着屋里满挂着的字画匾额，象往常那样背书似地夸耀起黄家的显赫家史来。

“我们黄家富贵流传，官宦世家！这抚州城里城外、男女老少，谁人不知！……朝廷里的官员，经过这里，都是武官下马、文官下轿，那年乾隆皇帝下江南，也曾驾临这里。……出城往西几十里，谁不会说，这田是黄家的！唉，我们黄家怎么会出了你这个不争气的不肖子孙呵！”

丽华的童年是在湖南度过的。她，从小细眉大眼，机灵文雅。尽管家里为她做了一件又一件花花绿绿的衣裳，但她总爱穿那件兰底白花的旗袍，朴素大方中掩盖不住她那豪门闺秀的姿态。那时她既是父母的明珠，又是外公外婆和舅舅的宠儿。如今，丽华已经十岁，她随父从湖南回到江西老家已经快一年了。这一年，父亲在外做官，母亲不幸病故，外公外婆又远离她在湘江之畔。往日的爱抚，往日的嘻笑，往日的一切，只换得如今甜美的回忆。小丽华的生活之路和她的脾性确实变了啊！你看，她似乎是个关不住的姑娘，整日里只顾和她的小叔叔、伯伯、以及各房的弟妹们形影不离，说说笑笑，打打闹闹。有时跑到桃林里或杏园里去爬树捉鸟，

有时到后花园养鱼池去划船钓鱼；甚至在父亲偶而回家的時候，睡到半夜醒来，还让爸爸把公馆里的戏班子从梦中喊起来做戏给她看；有时又要佣人把家里的鸡肉美味拿去调换农民的糟糠蔬菜来“尝尝新鲜”。

是的，丽华变得更任性了。现在的她，已经没有那份心思去读那些赵钱孙李之类的难以理解的书文了，取而代之的是她那幼小的心灵，总是弄不明白，为什么老要逼着她读这些没劲的东西？然而，视她为掌上明珠的父亲一心想把这个宝贝女儿权当男孩一般地培养起来，让她读书成名，光宗耀祖。他常常以难于抑制的喜悦，满怀希望地在族人面前说：

“临川男才子出了不少，但女秀才，女才子只出在我们黄家……”。他对这个“女”字特别感到得意，把它说得格外响亮。然而，他那美好的设想，毕竟是一场欢喜一场空，不论是眼前的情况还是可以预见的将来，都不能不叫他大失所望。

在大妈眼中，丽华是个不男不女，不成体统的淘气鬼，但在府第中那些武术教师的面前，她却是个淳朴大方、讨人欢喜的女孩。

武教师们说：

“丽华名义上是个名门闺秀，实际上却象个穷家出身的女孩，爽爽气气，大大方方，一点没有沾染娇柔忸怩的小姐气。难怪府第的老小佣人们异口同声地说：这样的‘小姐’哪里去找啊！……”

真的，丽华幼时虽也跟着父亲的随从练过几天拳，但她喜爱的还是背诵唐诗、古文。如今，她的兴趣突然改变，她现在只爱打拳练武，她的手上，总是拿着滚圆的铁弹，一上一下地抛着；脚上，老是绑着那笨重的铁瓦，走起来一瘸一

拐，即使是不在练武的时候，她也喜欢和武教师接近，终日尾随在他们的身后，老师长老师短地喊个不停。因为武教师非但不象文教师那样死板，那样永无休止地逼着她习字、背书，而且还常常会讲一些她从未听到过的历史上女英雄的故事：《水浒》里的顾大嫂呀，《粉庄楼》里的花碧莲呀，木兰从军呀，红玉抗金呀！……这些故事，老师讲得绘声绘色，头头是道，有味极了。就这样，武教师的一言一行，象磁铁一般，把她那幼小的心灵吸引住了。也只有在这时候，她才会把大妈的欺侮忘得一干二净。她是多么地崇拜故事里的那些劫富济贫的英雄啊，听到这些故事的时候，她每每睁着那双又大又圆的眼睛，呆呆地望着老师，然后出神地凝视着远方，巴不得亲眼看看那些历史上叱咤风云的人物啊！

有一次，老师又给她讲了个故事：

“从前，有个女子，家里穷得没吃了，被卖给一个财主做小老婆。她在财主家受尽了凌辱，苦不堪言。……后来生了一个女孩，这女孩长得天真活泼，聪明可爱。但这户人家的情况非常复杂，人们相互之间勾心斗角。特别是她的祖母，是个狠心的雌老虎，人人都怕她。她硬说这个刚出世的女孩八字不好，指使恶佣把她活活地卡死。女孩是妈妈心中的肉，她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孩子身上，孩子被害死以后，她每日里以泪洗脸，不吃不睡……结果这女人就那样忧伤致死，含冤离开了人世。

“这女人真傻真傻，她为什么不抱女孩上梁山去呢？”
丽华拉住老师焦急地问。

“……”

以后，她总喜欢把这个故事讲给弟妹们听，讲完后总要说：“这个女人真傻，她要上梁山就好了！”

丽华这些不同于其他小姐少爷的表现，常常引起家人（尤其是大妈和那些老长辈们）很大的不满。

“哼！不男不女，象啥样子！”

“还象什么名门闺秀哟！”

“这么大还不裹脚，看将来哪个倒霉的婆家娶她！”

各式各样的责怪，挂满了公馆里许多人的嘴角。有时，他（她）们甚至还会更尖刻地奚落她：

“我们黄家从来没有出过这样的野人，这小东西是不是黄家的血统呵，莫非是野种？……”

大妈呢，她是当家的，威风比谁都大，提起丽华来，她比谁说得都有劲。她时常向别人夸耀自己的先见之明：

“我老早老早就看到了，她一生下来我就看到了，这是一个孽种，是一个反骨，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

有时，她又很后悔地说：“怪只怪那些该死的家丁，都是些胆小鬼，当初没有把她捏死！”

就是当着丽华的面，她也常常蹙紧眉头，指着她的鼻子，指手划脚地唠叨那几句老话：“你看你，一不裹脚，二不绣花，三不读书，整日价打拳爬树，成何体统！成何体统！”

丽华越来越象个顽皮的男孩一样，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自己要做一个循规蹈矩的名门小姐。她听到大妈和家人的奚落、指责，全不在意，心里只笑大妈她们没有知识，什么也不懂，真是可恨又可怜。因此，每当碰上这样的场面，她只是呶呶嘴，做个鬼脸，一阵风似地跑得老远老远，不去理睬这些鬼话。

二、“我永远不嫁人”

“毛头姑娘十八变，和男孩一样只爱游戏、打拳的丽华现在变得懂事多了。”

“丽华如今确是老成一些，有点象大小姐的样儿了！……”

岁月匆匆，一晃几年过去了，丽华家里的一些佣人、丫头开始在背后这样议论她。的确，她长大一些以后，再也不象往日那样只知昏头昏脑、永不休止地玩耍，她常常端端正正地坐在房间里读书写字，并且还学会了用脑子去思考一些问题。

自从回到江西，这个豪华富贵的大家庭，对于丽华来说，简直是进了人间地狱。她在家日日夜夜嗅到的是，那从每个房间里散发出来的难闻的鸦片味儿，听到的是，那噼噼啪啪的麻将撞击声。……正是这些鬼气味和烦躁杂声，弄得她终日头昏脑胀，感到异常窒息。幼小纯洁的丽华，是多么地厌烦这一切呵。

但，厌烦的事只是这些就完了吗？使她更加心烦，更加不安的是：公馆里那些表面上神气活现，满口仁义道德，在责备孩子时厉声厉色的“正人君子”们，每每在他们打牌抽烟玩腻了的时候，就拿家里的丫头们当玩物，去寻觅另一种乐趣。

“哎哟！……哎哟！……哎……老爷……饶，饶我一次吧！……”一阵阵尖叫声，断断续续地从隔壁二老爷的房间里传来。这声音象针刺般地直往丽华的心底里钻，她咬紧牙

屏住气，静静地听着：

“……痛啊！……痛！……”这声音更凄厉了，但却比刚才微弱得多了。

“哈哈哈哈哈，……小丫头，没用的东西，瞎嚷干什么，再来一次吧！哈哈哈哈哈！”又是一阵放荡的大笑。

原来，他们是在用针刺丫头的身体，用手扯丫头的嘴唇。他们用这些完全建立在别人痛苦上的轻浮举动来获取自己邪恶的满足。每当那些幼小无辜的姑娘们遭受到了这种侮辱欺凌时，她们总是被吓得魂不附体，大喊大哭。哀求“饶命”。然而，这又有什么用呢？她们哭得越凶，喊得越惨，那些“正人君子”们就笑得越发起劲。

这些，如同家常便饭一样，丽华早已屡见不鲜了。有时，她甚至会听到那些和自己差不多或年岁略大一点的丫头们因为抗拒老爷少爷们的强奸而发出的更凄惨的呼叫和挣扎声。好多次了，丽华按捺不住自己倔强的性子，要去“跟那些大人们评理”，但都被服侍她的那个聪明的丫头——翠娥，硬是拖住了。她虽然比丽华还小一岁，但穷人的孩子早懂事，翠娥认为“这样太危险了”，“会招来大祸的”。她总是这样劝阻丽华。

有一次，幼小的翠娥也和许多姐妹一样，终于没有逃过这个家庭的毒手，她遭到了丽华堂哥的侮辱——被他强奸了。

按理说，对于堂哥这等无耻的野兽行为，嫂嫂本应该严厉责备自己的男人才是。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嫂嫂哪有这么大的胆子。她只是等待堂哥外出的时候，狠狠地对翠娥下起了毒手！

她气势汹汹地把翠娥拖到自己的房间里，“砰”的一声，关上了门。